

投标文件要求

1、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:

(1) 投标报价表 (必须提供);

(2)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(必须提供);

(3)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(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);

(4)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(必须提供);

注: 供应商为企业 (包括合伙企业),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或“营业执照;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, 应提供有效的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;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,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, 应提供有效的“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”。

(5) 相关资质文件 (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)。

2、商务、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:

(1) 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其他人员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、执业注册信息 (注册类型及等级、证书编号等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行到“桂建云”即可, 不需要核验注册证书扫描件) 等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“桂建云”的,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。附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。(如有, 请提供)

(2) 设计服务方案。(如有, 请提供)

(3) 设计与招标方前期工作的配合承诺或方案。(如

有，请提供）

（4）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承诺或方案。

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（5）服务响应管理方案。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3、设计方案现场阐述

设计方案阐述按下列程序进行：按现场抽签顺序，各投标人可借助多媒体光盘/U 盘等阐述设计方案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阐述完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。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分析、设计理念、功能分析等方面进行阐述）